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ᠢᠨᠠᠷᠤᠨᠭᠤᠨᠨᠢᠨᠠᠭᠣᠨᠨᠢᠨᠠᠭᠣᠨᠨᠢᠨᠠᠭᠣᠨᠨᠢᠨᠠᠭᠣᠨᠨᠢᠨᠠᠭᠣᠨ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5年 第2期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illegible]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34期·季刊)

2025年7月8日出版

目 录

九原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1 关于印发九原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领导活动

- ### 13 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领导活动

发文目录

- ## 16 发文目录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5〕20号

各苏木镇、街道，区属相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印发〈包头市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包教发〔2025〕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提高义务教育管理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规范招生行为，依法依规实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和统

筹安排的原则。教育、公安户籍部门配合，认真统计分析我区适龄儿童少年的相关信息数据，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

（二）坚持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原则。保证在一定时间内招生区域划分的稳定性，结合九原区棚户区改造和新的区域规划，在坚持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划分、确定招生区域。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区教育局将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范围、招生时间、阳光分班等涉及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坚持“划片招生和电脑派位”相结合的原则。具有九原区户籍的学生，按学校服

务区域相对就近入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据居住地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一安置到公办学校就读。如果某一所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将采用电脑派位的办法进行招生，多余的学生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五）坚持“优质均衡发展”原则。把中小学入学工作作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逐步缩小校际差异，推动区域内学校教育资源的整体优化与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我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专班，专班由区教育局统筹负责，待招生工作实施完毕后，专班自动撤销。

四、关于教育优待政策的相关规定

（一）在九原区居住的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规定的军人子女。

（二）在九原区居住的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暂行）》规定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三）在九原区居住的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警察子女。

（四）在九原区居住的符合司法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

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

（五）为九原区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或在九原区有重大投资项目的企业家随迁子女。

（六）支持九原区教育事业发展，对九原区教育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子女。

符合教育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报名时，须携带对应的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出生证、父母工作证、结婚证、军官证、投资注册登记等原件等相关材料于5月30日前到区招生办公室（九原区教育局810办公室）审核登记，由区招生工作专班统筹安排。

五、关于小学、初中招生的相关规定

（一）区教育局不接受任何单位部门的择校申请函，不接受除优待对象之外的个人择校申请。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22日至5月30日向区招生办公室（九原区教育局810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件、材料，区招生工作专班审核后，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过期将不予受理。

（二）招收范围：具有九原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已在九原区取得合法房产或具有九原区有效营业执照的非九原区户籍人员子女；包头市以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三）严格控制学校规模和班额。小学班额控制在45人之内，初中班额控制在50人之内。超规定班额招收学生，需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局报告。

（四）对九原区被拆迁户子女入学的规定：

1. 拆迁后回迁原址的，仍按原来入学相关

办法。

2. 拆迁后异地安置的，按新安置地划片入学相关办法。

3. 拆迁后享受经济补偿的，按原户籍地或新购房所在地就近划片入学。

（五）实行新生网络学籍注册，由区招生办公室根据招生情况限定学籍号段，由学校完成学籍注册。各学校私自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六）关爱特殊儿童少年。对于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残疾程度较轻的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尽量安排至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于不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残疾程度较重的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同到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报名，需要陪读的按规定由监护人进行陪读；对于不能到校就读、重度残疾的适龄儿童、小学毕业生，要纳入学籍管理，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智障儿童可到沙河二小培智班报名。各学校要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摸底建卡工作，实施台账式管理，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确保“残疾儿童”入学率不低于95%。

（七）电脑派位结果在各划片区域内进行公示，学校按照派位结果予以报名，分配后不再进行调整。

（八）所有证件（包括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等）截止2024年8月31日前有效（特殊说明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提供相关证件，或登记虚假信息的责任自负，必要时由区招生工作专班统一分配，分配后不再进行调整。

（九）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新生预防

接种证的检查统计，并督促家长完成未完成的接种项目，做好适龄儿童少年的预防接种工作。

（十）包九中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和包头外国语实验学校招生工作，纳入九原区统一管理；实行网上信息采集，均按照九原区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步进行。

（十一）各校要阳光分班，公示分班方案和分班结果，公开分班过程。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

（十二）积极落实支持人口政策。凡因属地学校划片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二孩、三孩不能与其在读兄（姐）选择同一所学校情况时，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将二孩、三孩安排在其在读兄（姐）同一所学校就读；双胞胎、多胞胎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阳光分班时家长可申请捆绑进行。

（十三）招生计划数：九原区2025年小学计划招生人数2060人，初中计划招生人数2340人。

（十四）未尽事宜由九原区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小学招生方案

（一）招生对象

1. 九原区户籍、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 符合相关教育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

3. 监护人已在九原区取得合法房产或具有九原区有效营业执照的非九原区户籍人员子女。

4.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二）招生程序

符合在九原区入学或升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以下招生程序方可入学或升学：信息采集，资格审核，统一录取，阳光分班，录取结果查询，按照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未完成以上招生程序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在九原区入学或升学。

1. 信息采集：2025年5月7日—5月21日，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其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包头市中小学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s://xs.btjy.net/>）或蒙速办APP·包头教育，完成网上信息采集。按照相关说明和提示填写完整、准确、真实信息。

2. 资格审核：本年度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实行网上审核。系统将自动与公安、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数据进行校验。信息提交后，请于6月3日重新登录系统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并填报和房、户、居住证所在片区相符的意向学校。

3. 统一录取：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区招生工作专班按照完成信息采集和资格审核的适龄儿童的情况，根据我区实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采取划片招生、电脑派位和统筹安排相结合的方式统一进行录取。

4. 阳光分班：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区招生工作专班根据各学校招生计划和实际入学人数及相关班额规定，合理确定各学校班级数。各学校根据班级数，在招生工作室统一组织分班前，确定起始年级的班主任，并按照“均衡搭配、结构合理”的原则配备任课教师，并在校内公示班主任与任课教师组合名单（以英文字母编组），同时上报招生工作室。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家长、教师、新闻媒体等各界代表监督

下，由家长代表现场操作计算机分班软件，对全体新生按照男女性别合理搭配进行随机编班。分班过程全程录像，编班结果现场打印成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由学校、九原区教育局分别持有，各学校要在校园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学校组织班主任抽签完成班主任及任课教师与班级的对应工作，匹配结果现场公布、校内公示。

5. 录取结果查询：学生及家长于8月27日登陆包头市中小学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s://xs.btjy.net/>），凭身份证号及修改后密码查询录取结果。

6. 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

（三）招生划片范围

九原区沙河第一小学主校区：招收建设路以南、210国道以东、黄河大街九原段（原哈屯高勒路）以北、文明路以西所包含的社区（小区）、街坊和建设路以北、210国道以东、哈林格尔路及变电站以南所包含的社区、街坊的常住人口子女。包括：文明小区、金沙华府、农机家属院、水泥厂楼、九郡世纪广场、九郡嘉园、桐荷嘉苑、新春小区、太原路街坊、黄金小区、黄金嘉园、景湖小区、三十三中家属楼、富康小区、花园小区、酒厂家属楼、老干楼、巨力小区、恒大华府、恒大帝景、恒大未来城、华贵园。

九原区沙河第一小学实验校区（原九原区第三实验小学）：招收建设路以南、210国道以东、黄河大街九原段（原哈屯高勒路）以北、文明路以西所包含的社区（小区）、街坊和建设路以北、210国道以东、哈林格尔路及变电站以南所包含的社区、街坊的符合相关条件进城

九原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一定区域内具有九原户籍并有就学意愿的适龄儿童。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进行电脑派位，电脑派位后未录取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九原区沙河第二小学主校区：招收建设路以南、文明路以东、黄河大街九原段（原哈屯高勒路）以北、健康路南段和花园路北段以西，所包含的社区（小区）、街坊的常住人口子女。包括：文明路6-10号街坊、健康路2-8号街坊、花园路1号街坊、朝聚眼科住宅楼、工会住宅楼、二小住宅楼、武装部住宅楼、农行恒源小区、永禄大厦、万达小区、万达花园、鹿昌新苑、润泽阳光小区、银海小区、宁鹿佳苑、兰溪花园、景天花园二期、富贵嘉园、俊林花苑小区、农机小区、民政小区、林业局小区、电力住宅小区、康园、老干楼。

九原区沙河第二小学分校区：招收黄河大街九原段（原哈屯高勒路）以南、210国道以东的常住人口子女和符合相关条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包括：恒泰嘉园、富丽家园、振翔小区、融茂第一城、民悦家园、韩庆坝东村、梁家营村（黄河大街九原段以南）、利民佳苑、中兴嘉园、九原河景小区、铁西第六、第七街坊、共青小区、韩庆坝一社区、二社区、惠德花园、和发紫薇园、北梁西一区。

九原区沙河第二小学花园路校区：招收黄河大街九原段（原哈屯高勒路）以北、健康路以东、二道沙河河槽以西的常住人口子女和符合相关条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包括：景天一期、景天三期、花园路三号街坊、西脑包村、梁家营村（黄河大街九原段以北）、健康

路九号街坊、健康路十号街坊、永禄小区。

包五十三中小学部：2025年秋季起一年级停止招生，原划片区域合并至沙河二小教育集团南校区。

九原区第一实验小学：招收210国道西侧、鹿城东（北）大街以东、复兴大街（原110国道）以南、建设路以北和210国道东侧、哈林格尔路以北、文明北路以西所包含的社区、街坊的常住人口子女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210国道以西）。包括：井坪新村、远洲国际、锦绣新城、景观花园、龙苑小区、兴胜小区、龙宇国际、远洲大都会、中冶德贤公馆。

九原区第一实验小学分校：招收复兴大街（原110国道）以北三道沙河村、中慧新城等地区的常住人口子女和符合相关条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九原区第二实验小学：招收建设路以南、210国道以西所包含社区、街坊的常住人口子女和符合相关条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包括：青年园、鹿安佳苑、天福广场、宫园墅、大成逐鹿会、中海铂悦公馆、富力城、明华学府、御融观邸、鹿原佳园、李家圪旦村、居然青年城、和谐警苑、绿地国际花都、保利公园壹号、都市庭苑、万科翡翠都汇、万科星光天地、金地名锦、井卜石美好家园、尹六窑幸福嘉园、尹六窑村、尹六窑新村。

九原区二道沙河小学：招收二道沙河南、北（含九原兴都）、西村（含鹿苑康城）和文明北路以东、变电站以北、复兴大街（原110国道）以南所包含的社区、街坊的常住人口子女和符合相关条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九原区西北门小学：招收庙圪堵村、前营子村、黄草洼村、西北门村的常住人口子女和符合相关条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九原区麻池中心校：招收麻池一村、麻池村、麻池七村、古城村、韩武村、武家村、新胜村、西壕口村、农大新村、华城村、景富社区、古城小区、向日葵小区、北新社区、城梁村（城梁一队）、永茂泉村（城梁三队、城梁四队）、沃土壕村（城梁五队、城梁七队）、明天科技社区、神鹿社区、紫竹花园的常住人口子女和符合相关条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九原区沼南小学：2025年秋季起一年级停止招生，原划片区域合并至麻池中心校。

九原区哈林格尔中心校：招收哈林格尔镇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包括：厂汉村、哈林格尔村、官将村、兰桂村、乔圪堵村、新河村、全巴图村、土黑麻淖村、段四圪堵村、山羊圪堵村。

九原区奶业中心校：招收萨如拉办事处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包括：奶业公司一至八队、奶业公司场部。

九原区哈业胡同中心校：招收哈业胡同镇和阿嘎如泰苏木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包括：哈业胡同村、永丰村、乌兰计一村、柴脑包村、乌兰计五村、乌兰计六村、乌兰计七村、乌兰计八村、乌兰计九村、前进村、打不素村、新胜村、民胜村。

九原区世纪路第一小学：招收世纪大道（中段）以东、鹿城西大街（北段）和鹿城北大街（南段）以西、青山路以南、盛世大街以北区域内的常住人口子女，包括：景晟开元、

检察馨苑、博文雅居、党校家属院。如片内适龄儿童未招满，有空余学位，面向九原区一定区域内招收有房或有户人口子女，具体事宜详见补充公告。

九原区世纪路第二小学：招收世纪大道（北段）以东、复兴大街（原110国道）以南、鹿城北大街（北段）以西、青山路以北区域内的有房或有户人口子女，包括：中海河山郡、中实紫宸书院、万科四期。（万科城一、二、三期、中冶德贤华府有房或有户人口子女在片内规划学校未建成之前，暂归世纪路二小）。

包头外国语实验学校小学部：面向包头市范围内适龄儿童招生。招生工作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程序、招生办法与公办学校等同。（招生咨询电话：0472-6963399、15661513666）

（四）招生截止时间及咨询地点

1. 招生截止时间：截止到2025年8月19日。

2. 招生咨询地点：区招生办公室（九原区教育局810办公室，招生咨询电话：0472-7146727）。

3. 招生结果查询：8月26日公布小学一年级招生结果，届时家长可登录包头市中小学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s://xs.btjy.net/>），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查询即可。按照招生学校报名须知的相关要求准时报到，过期不报名视为放弃。

（五）学籍管理

开学后填写《小学生学籍登记表》，并由班主任组织学生家长网上采集学生基本信息，打印《学生基本信息表》，并由家长确认。学籍管理人员将新生信息录入《学生信息模板》并上传至《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打印

《班级定员册》报区教育局备案。

七、初中招生方案

（一）招生对象

1. 九原区户籍，九原区所属小学在校在籍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九原区户籍或在九原区购买固定住房的在外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3. 符合相关教育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

4. 监护人具有九原区有效营业执照的非九原区户籍人员子女。

5.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二）招生程序

符合九原区升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以下招生程序方可升学：信息采集，资格审核，统一录取，阳光分班，录取结果查询，按照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未完成以上招生程序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在九原区升学。

1. 信息采集：2025年5月14日-5月21日，符合升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由其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包头市中小学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s://xs.btjy.net/>）或蒙速办APP·包头教育，完成网上信息采集。按照相关说明和提示填写完整、准确、真实信息。

2. 资格审核：本年度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实行网上审核。系统将自动与公安、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数据进行校验。信息提交后，请于6月3日重新登录系统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并填报和房、户、居住证所在片区相符的意向学校。

3. 统一录取：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区招生工作专班按照完成信息采集和资格审核的小学毕业生的情况，根据我区实际按照

相对就近的原则，采取划片招生和电脑派位、统筹安排相结合的方式统一进行录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双胞胎、多胞胎可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进行捆绑派位。学生到校报到注册后，按教育局核准的录取名单办理学籍。学校将未报到学生名单报教育局，如需补录由教育局统一组织。

4. 阳光分班：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区招生工作专班根据各学校招生计划和实际入学人数及相关班额规定，合理确定各学校班级数。各学校根据班级数，在招生工作室统一组织分班前，确定起始年级的班主任，并按照“均衡搭配、结构合理”的原则配备任课教师，并在校内公示班主任与任课教师组合名单（以英文字母编组），同时上报招生工作室。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家长、教师、新闻媒体等各界代表监督下，由家长代表现场操作计算机分班软件，对全体新生按照男女性别合理搭配进行随机编班。分班过程全程录像，编班结果现场打印成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由学校、九原区教育局分别持有，各学校要在校园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学校组织班主任抽签完成班主任及任课教师与班级的对应工作，匹配结果现场公布、校内公示。

5. 录取结果查询：学生及家长于8月27日登陆包头市中小学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s://xs.btjy.net/>），凭身份证号查询录取结果。

6. 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

（三）招生划片范围

包头市第46中学：招收210国道以西和建设路以北、210国道以东九原辖区内的学生及哈业

胡同镇范围内的学生。包括：恒大华府、恒大帝景、恒大未来城、景观家园、兴胜小区、龙苑小区、龙宇国际、华贵园、九原兴都、鹿苑康城、井坪新村、远洲国际、远洲大都会、中海河山郡、中冶德贤公馆、中冶德贤华府、万科城一期二期、锦绣新城、青年园、鹿安佳苑（安监局家属楼）、天福广场、宫园墅、大成逐鹿会、富力城、明华学府、御融观邸、鹿原佳园、绿地国际花都、保利公园壹号、都市庭苑、万科翡翠都汇、万科星光天地、金地名锦、李家圪旦村、居然青年城、和谐警苑、井卜石美好家园、尹六窑幸福嘉园、尹六窑村、尹六窑新村、二道沙河南村、二道沙河北村、二道沙河西村、三道沙河村、庙圪堵村、前营子村、黄草洼村、西北门村和哈业胡同镇。

包头市第49中学：招收黄河大街九原段（原哈屯高勒路）以北，建设路以南，210国道以东九原辖区内的学生。包括：文明小区、金沙华府、农机家属院、水泥厂楼、九郡世纪广场、九郡嘉园、桐荷嘉苑、新春小区、太原路街坊、黄金小区、黄金嘉园、景湖小区、三十三中家属楼、富康小区、花园小区、酒厂家属楼、老干楼、巨力小区、朝聚眼科住宅楼、工会住宅楼、二小住宅楼、武装部住宅楼、农行恒源小区、永禄大厦、万达小区、万达花园、鹿昌新苑、润泽阳光小区、银海小区、宁鹿佳苑、兰溪花园、富贵嘉园、俊林花苑小区、农机小区、民政小区、林业局小区、电力住宅小区、康园、老干楼、永禄小区。景天一期、景天花园二期、景天三期、花园九里、西脑包村、梁家营村、健康路2-10号街坊、文明路6-10号街坊、花园1号街坊、花园路3号街坊。

包头市第53中学初中部：招收210国道以东、黄河大街九原段（原哈屯高勒路）以南、包兰铁路以北九原辖区内的学生。包括：共青小区、石拐棚户区搬迁区、韩庆坝一社区、韩庆坝二社区、惠德花园、和发紫薇、中兴佳苑、富丽家园、振翔小区、融茂第一城、梁家营子、恒泰嘉园、民悦家园、利民佳苑、九原河景小区、北梁西一区、铁西第六、第七街坊。

九原区麻池中学：招收麻池镇和萨如拉办事处范围内的学生。包括：麻池一村、麻池二村（西壕口村）、麻池三村（新胜村）、麻池四村、麻池五村、麻池六村、麻池七村、城梁一队、城梁二队、城梁三队、城梁四队（永茂泉村）、城梁七队、紫竹花园、沃土壕村、东壕口村、观音庙村、武家村、韩五村、北滩村、北新村、农大新村、永茂泉阳光小区、景富家园、古城小区、奶业公司一至八队、奶业公司场部。

九原区哈林格尔中学：招收哈林格尔镇范围内的学生。包括：厂汉村、哈林格尔村、官将村、兰桂村、乔圪堵村、新河村、全巴图村、土黑麻淖村、段四圪堵村、山羊圪堵村。

包九中外国语学校初中部：招收世纪大道（中段）以东、鹿城西大街（北段）和鹿城北大街（南段）以西、青山路以南、盛世大街以北区域内的有房或有户人口子女。包括：景晟开元、检察馨苑、博文雅居、党校公寓。按照包头市中心区打造教育高地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空余学位面向复兴大街以南、包兰铁路以北、210国道以西、奥林匹克大街和建华路以东区域内自有住房或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招生，实

九原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行电脑派位（具体事宜详见包头市教育局“公民同招”公告，招生咨询电话：0472-7146727、0472-5990107、0472-5990119）。

包头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部：面向包头市范围内小学毕业生招生。（招生咨询电话：0472-6963399、15661513666）

（四）体育特长生招生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推进足球运动改革与发展规划》和《校园足球三年推进计划》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校园足球梯队的良性发展，九原区教育局决定招收一定数量的足球特长生。足球特色学校包46中、包49中分别招收九原区范围内的足球特长生10-15名。篮球特色校包46中招收九原区范围内的篮球特长生10-15名，由教育股、体卫艺股和特色学校制定具体方案，学校自主招生。

（五）招生截止时间及咨询地点

1. 招生截止时间：截止到2025年8月19日。

2. 招生咨询地点：九原区教育局教育股（招生咨询电话：0472-7146727）。

3. 招生结果查询：8月27日公布初中一年级招生结果，届时家长可登录包头市中小学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s://xs.btjy.net/>），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查询即可。按照招生学校报名须知的相关要求准时报到，过期不报名视为放弃。

（六）学籍管理

新生填写《初中生学籍登记表》，学校将初中招生录取花名册报教育局备案，建立有关学籍档案。按照教育局核准的名单，从全国学籍网上统一招生录取学生。学籍管理人员为核准录取的学生建立电子学籍，打印《班级定员册》报区教育局备案。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管理。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招生工作公正公平。

（二）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做到“十个严禁”。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擅自跨旗县区招生；严禁以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争抢生源；严禁借招生入学工作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奥数等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等；严禁各中小学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新生不得转学。

（三）各学校不得突破招生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突破计划，要及时上报区招生工作专班，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建立学籍档案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有关规定，杜绝乱收费，对违规收费的学校将予以严厉查处。

（五）积极妥善做好符合入学条件的视力、听力、语言、智力残疾适龄儿童、少年的

入学工作，符合条件入普通学校就读的，可采取随班就读；不能入普通学校的可去特教学校、特教班就读，使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享有同等受教育的权利，提高残儿入学率。

（六）加强控辍保学。各校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以及市教育局控辍保学“十项制度”要求，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七）强化监督问责。各校要依法规范招生行为，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落实首问责任制，守住稳定、安全、廉洁三条底线。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对违反“十个严禁”的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据管理权限，“一案双查”严肃问责追查，一经查实，绝不姑息。

（八）各校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最终圆满完成本校的招生工作。



关于印发九原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5〕25号

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九原区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并适时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特此通知。

附件：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定承办单位
1	《九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九原区发展与改革 委员会



领导活动

4月1日，赴自治区能源局协调有关工作；会见海博思创有关负责人。

4月2日，参加九原区世纪路第二小学“心启未来智创幸福”首届科技节；迎接自治区纪委监委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调研；会见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

4月3日，调研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召开区委常委会第152次会议暨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4次集体学习会议。

4月4日—6日，在岗带班。

4月7日，参加市长办公会。

4月8日，会见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宣布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命令大会。

4月9日，会见国鸿氢能有关负责人；会见建设银行包头分行有关负责人。

4月10日，调研明阳龙源电力、海博思创、影智科技等项目建设情况。

4月11日，参加市政府常务会；会见中胶（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月14日，调研一季度观摩项目建设情况；到深圳市招商引资。

4月15日，到深圳市招商引资。

4月16日，到深圳市招商引资。

4月17日，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4次集体学习会；到自治区住建厅协调有关工作；会见海南省亚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

4月18日，研究鑫昌九源环保有限公司有关事宜；召开区委常委会。

4月20日，会见河北纵横集团总裁、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孙翔一行。

4月21日，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与企业座谈会；调研一季度观摩项目建设情况；赴梅力更门道沟巡林。

4月22日，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4次常务会议；召开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4次会议。

4月23日，调研一季度观摩项目建设情况。

4月24日，调研一季度观摩项目建设情况；参加市安委会2025年第4次工作会议暨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会见荣程集团有关负责人一行。

4月25日，上线行风热线栏目；召开区委常委会；参加全市一季度重大项目观摩推进会暨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4月26日，参加全市一季度重大项目观摩推进会暨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4月27日，研究中胶项目有关事宜；研究招商引资有关事宜。

4月28日，调研职教园区永璟物流用地有关事宜；会见农行包头分行有关负责人。

4月29日，参加全市一季度重大项目观摩推进会暨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总结会议；调研工业园区有关生态环保问题整治工作；调研横竖街运行情况。

4月30日，参加包头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表彰大会；调研五一节前保供、安全生产

工作；召开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5次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专题研讨会；召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专题研讨会。

5月5日，研究经济运行有关工作。

5月6日，参加书记办公会。

5月7日，参加推荐谈话；参加干部推荐大会；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区委常委会；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氟材料产业发展专题会。

5月8日，调研禁牧工作情况。

5月9日，会见阳光电源有关负责人；研究包头市公安局监管场所整合项目有关事宜；研究经济运行有关事宜；研究黄河大街、沙河西街改造有关事宜。

5月10日，参加全市“包你幸福温暖鹿城”一站式民政服务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推进会。

5月11日，参加书记专题会。

5月12日，调研景富F区区间道路施工情况；调研海博思创、影智科技、中远生物基纤维等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情况。

5月13日—18日，到西安市、上海市、潮州市、滨州市、淄博市招商引资。

5月19日，参加常委会；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

5月20日，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麻池古城遗址、秦直道起点广场建设情况。

5月21日，会见蒙商银行有关负责人；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内蒙古交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洪海一行；参加市委常委会。

5月22日，会见中铁七局有关负责人；参加

2025第九届中国氟硅产业大会开幕式；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来包参加第九届中国氟硅产业大会重要嘉宾。

5月23日，参加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5次常务会议。

6月4日，参加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参加孟市长会见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舒鹏一行座谈会；参加孟市长听取九原区经济运行、重大项目情况专题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5日，参加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会见包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鸿儒；参加孟市长调度高考综合改革有关事宜会议；参加孟庆维市长会见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殷长波一行座谈会。

6月6日，会见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鸿儒一行；参加市八项规定督导组谈话；到信访局接访。

6月7日，参加内蒙古泺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间位芳纶项目（一期）投产暨芳纶应用技术研发院揭牌仪式。

6月8日，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9日，参加市委主要领导召开的秦直道起点广场设计方案汇报会；参加区委常委会；召开包55中项目建设专题会。

6月10日，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议；召开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6次会议；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电源有限公司北方总部新能源制造基地项目；调研鸿鑫稀土、中尚钢构、远达鑫化工等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情况。

6月11日，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调度中央生

领导活动

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会议；召开区长办公会；到信访局接访。

6月12日，调研职教园区、实验一小教育教学情况。

6月13日，陪同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调研恩典之路九原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

6月14日，召开秦直道北起点广场设计方案专题会议。

6月15日，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16日，参加市委主要领导召开的秦直道北起点广场设计方案汇报会；参加区委常委会；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

6月17日，会见工商银行包头分行负责人一行；召开秦直道北起点广场有关事宜推进会。

6月18日，参加刘俊义书记与班子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书记集体谈心谈话会；参加林立常务副市长研究明阳集团总部经济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到市环保协调有关工作；调研一电厂储灰池环保问题整改事宜；调研职教园区违规餐车问题。

6月19日，参加“技能照亮前程——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启动暨‘十百千’高技能人才专项培养活动”启动仪式；会见中建三局有关负责人；参加淄博宝特化工项目签约仪

式。

6月20日，到市政府协调有关工作；会见华电主要负责人研究氢能消纳场景有关事宜；陪同孟庆维市长接待群众来访。

6月22日，参加“草原新篇章·文旅新未来”2025内蒙古自治区文旅发展主题活动开幕式。

6月23日，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中建城市改造专班总经理、中建城市运营公司董事长方胜利一行；到市财政局协调有关工作；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政府投资类项目工作会议；会见广生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一行。

6月24日—25日，到北京市招商引资。

6月26日，会见德天宸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市政府有关领导（宣登殿）谈心谈话会；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9次集体学习；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27日，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参加全市“新闻发布故事汇”第一期直播活动；参加区委常委会。

6月30日，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秦直道北起点广场设计方案汇报会；开展“七一”慰问活动。



发文目录

1.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包九原府办发〔2025〕20号）
2.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包九原府办发〔2025〕25号）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